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且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及运营的安全与稳定，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资产状况、回购股份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以下无正文）

